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臨時性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申請書**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 | 公司(單位)名稱 |  | 聯絡人 |  |
| 法定代理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地址 |  | 設計建築師 |  |
| 展演活動名稱 |  | 臨時建築物概要 | 舞台：高度 公尺；面積 平方公尺舞台背景：高度 公尺共 座。 |
| 設置地點 | 桃園市 區 用地【 段 小段 地號 等 筆土地，合計 平方公尺】 |
| 展演活動內容 | □政令宣導 □公益 □文化 □社教 □休閒體健 □宗教慶典 □民俗節慶□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□合法競選活動(或集會遊行) (請勾選) |
| 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間 |  / / / ： 至 / / / ： 止 | 申請類別 | □建築許可 □使用許可□申報公共安全檢查 □報備列管 (請勾選) |
| 檢附書件 | □申請書□建築師委託書□用地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□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□現況圖、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、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□結構計算書圖□其他經建築管理處認定必要之設備圖說 |
| 此致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申請人 (簽章) |